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4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於2025年6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並在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補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行2025年財務報告外部審計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1	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行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的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9. 就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